

公司法（經修訂）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的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

本憲章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合併版本或綜合版本。本憲章文件的版本以英文、中文製作，倘其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列

1. 公司名稱為：HC INTERNATIONAL, INC。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企業或事業（無論其性質以及無論是否正式成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抵押、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抵押、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承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

及權力，包括（在無損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接收可觀對價。
- (v)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vi) 從事（無論以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各種可經訴訟取得之據法產權。
- (viii)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同時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釋義及本章程第 3 條之具體釋義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而倘本條款或本

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釋義及注解闡釋，該等釋義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4. 除公司法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第 7(4) 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公司（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之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則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則例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則例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第 193 條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本憲章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合併版本或綜合版本。本憲章文件的版本以英文、中文製作，倘其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 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認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過戶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程	61-65
表決	66-77
代理	78-83
通過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書面股東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和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式	114-123
經理	124-126
管理人員	127-130
董事和管理人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它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擴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檢討	155-160

通告	161-163
簽名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公司組織章程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以及公司名稱	168
資料	169

釋義

表 A

1. 公司法（修正案）附表 A 中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的詞彙應分別對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指現行的細則或不時進行補充、修訂或替代後的細則。
“聯繫人”	指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中對此詞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指 公司董事會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董事”應當表示其中的任何董事，並且包括任何替任董事。
“資本”	指 公司不時的法定股本。
“淨日數”	指 對於通知的期限，指不包含該通知被發出或被視為已發出之日以及該通知發出目的日或生效日在內的期限。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管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	指 HC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在地區具管轄權限的機構。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	指	包括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並且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港元”和“\$”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修訂本第3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非另有說明及本細則中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對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意外任何地區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倘適用）。

“股份過戶處”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遞交該類別股本地國儲或其他所有權檔以作登記及將於登記的地點（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印章”	指	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賦值、臨時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正式發出，當中列明（在不影響仔細所賦予修訂權力度情況下）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個足日通知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由指定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度” 指 曆年。

- (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指代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
 - (c) 任何涉及人的詞語將包括公司、協會、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實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i) “可” 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 或 “將” 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對於書面的表述應解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及其他清晰可辨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採取電子顯示的呈現方式（倘若相關檔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符合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規定）；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前述規定之外，法規中所定義的詞語及表述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若與主題及/或上下文並無不一致之處）。
 - (h) 凡提及正簽署之檔，則包括具有親筆簽名、加蓋印章、電子簽名或其他任何簽認方式的檔；凡提及通知或檔，則包括以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擷取方式，或以實體或非實體物質等可見媒介和資訊形式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檔。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在細則生效之日須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倘適用)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除非獲公司法允許並且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政援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旨在：
- (a) 將股本增加到等同於決議所規定的股額和股數的數額；
- (b) 將現有全部或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在無損目前股份持有人先前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前提下，賦予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公司大會上無任何此類決定的限制，因為董事可決定若公司發行不具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在此等股份及權益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命名中，除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之外，每類股份的命名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的股份(但須遵照法律規定)，關於股份分拆的決議可決定，相對於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權利或限制，在分拆形成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該等股份的一或多個部分可具有優先權、遞延權、任何其他權利或須接受任何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日任何人士尚未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或者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根據前述細則按其認為便捷的方式解決合併及分拆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在無損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可發行零碎股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並將出售淨收益（扣除銷售費用後）在本應有權擁有零碎股的股東之間按適當比例分配，為此，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給購買人，或為公司利益議決將該等淨收益支付給公司。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的用途，並且其對於該等股份的權利不應受與該出售相關的程式中任何意外情況或無效性的影響。

6.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非發行條款或本細則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設立新股籌集的資金應視為構成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在認股款及分期付款的支付、過戶和轉讓、作廢、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遵循本細則所載的條款。

股權

8. (1) 在本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任何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購回。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厘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的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厘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買，倘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不論為一般情況或特被回購，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應以本公司不時于股東大會上厘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定及無損細則第 8 條的前提下，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否則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公司是否在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對於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本細則中關於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已作必要修正適用，惟：

- (a) 大會必需的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應不少於兩人（或股東為公司、妥為授權之代表），持有或代表（透過代理）該類別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在此等持有人的延期會議上，兩位持有人或（或股東為公司）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不論持有多少股份數）即達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中應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均可以要求按股數進行投票。

11.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本細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在無損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在其決定的時間內，按其決定的對價，將該等股份的認股權提供、分配、授予其決定的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

置給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公司及董事會在設立或授出股份的任何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註冊位址位於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該等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股份。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形式，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該等地區屬於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款影響的股東為任何目的均不得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基於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授予持有人認購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的權證、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公司可根據支付傭金、提供經紀人傭金或法律許可的所有權力行使任何股份的發行。在公司法規限下，傭金可按現金支付或以全額或部分支付股份配發，或各佔一半。

14. 除非法例另行規定，否則，公司不接納任何人士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迫使公司認可（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部分的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權益或（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于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益以根據董事會任何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簽發的每張股票應加蓋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和識別編號（倘有）以及該等股份的繳足金額，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簽發的股票不應代表多個類別的股份。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決定任何證書（或關於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親筆簽名，但可透過若干機印方式列印於該等證書之上。

17. (1) 若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並無義務簽發多份證書，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一位交付股票即可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2) 倘若股份歸於兩人或更多人士名下，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就通知送達及與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股份轉讓除外），錄入股東名冊的第一位人士將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分配股份時，姓名錄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厘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厘定的（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于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

20. (1) 在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持有的股票應予以放棄並註銷，關於受讓人受讓的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本細則第（2）條規定的費用向受讓人簽發。若放棄的股票中包括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予以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應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厘定的最高相關金額，惟董事會可不時厘定此費用的較低金額。

21. 若股票損毀、汙損、遺失、失竊或損壞，于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厘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厘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刊印通知書、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安排刊印通知書、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任何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汙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的信納原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所有資金，公司對任何股份（非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股份目前是否應付，或在固定時間認購或應付。對於股東或其產業欠付公司的所有款項，公司對所有在股東名下（不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份股

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相關款項是在向公司發出關於該股東以外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相關款項的支付或清償期是否實際已到，亦不論相關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的聯名款項。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該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不時、普遍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而不受本細則規限。

23. 根據本細則，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為之存在的款項目前可付，或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抵押目前可清償或解除，且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天期滿（通知應說明相關款項目前應付並要求付款，或說明債務或抵押目前應清償或解除並要求清償或解除），且關於在不履行責任的情況下進行銷售的意向通告已發送股份的目前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否則，不得進行銷售。

24. 在支付銷售成本後，公司銷售的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清償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負債（若該等債務或負債目前應付），餘額應（若在股份銷售前已存在的針對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目前未應付）支付給銷售時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方須登記為該等轉讓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該出售相關的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根據本細則及分配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中未繳付的任何資金（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催繳，每位股東都應（根據至少提前十四（14）個淨日發出並說明支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按其股份催繳的金額通知向公司支付。認股款可由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回，但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除出於善意外的任何延長、推遲或撤回。

26. 當授權作出認股款催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認股款催繳，認股款可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

27. 即使與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後續轉讓，須繳付認股款的人士應承擔其認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到期應付認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28. 若在指定日之前或當日未支付股份的催繳款項，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應就該等拖欠款項支付罰息，罰息期間為自相關款項指定支付日起至實際支付時止，息率不超過年息的百分之二十。此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豁免此罰息。

29. 在欠付公司的所有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欠付）以及相關罰息及費用（如有）已支付前，股東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代理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任何特權。

30. 在審訊及聆訊關於追討任何認股款應付款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中，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的股東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作為引發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催繳認股款的董事會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要；催繳認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無須證明指定哪位董事進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前述事項證明應為相關債務的確證。

31. 任何基於分配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分期付款）應視為已妥為催繳及在指定付款日期應付的認股款，若未能作出支付，本細則條款將適用，猶如此款項已到期並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為獲分配者或股東設定不同的認股款應付金額及支付時間。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從願意提前支付的股東處接收關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資金或分期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等價物），對於該等預先支付（但預先支付並不能成為目前應付）的所有或任何資金，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罰息。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股東，將預先支付的款項償還該股東，除非在該提前通知期滿前，該預先支付的款項已達到相關股份的指定繳付日期。提前支付認股款並不能使此等股份的持股人有權享受後續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若應付認股款到期後未支付，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 (14) 個淨工作日向到期應付人士發出通知：

- (a) 要求其支付欠付的認股款以及已產生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的任何罰息；
- (b) 並說明若不遵守通知規定，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將有可能被沒收。

(2) 若未能符合任何此等通知之要求，通知相關的股份可在其後隨時（在通知要求的所有到期認股款及其罰息支付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的所有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時，關於沒收的通知應在沒收持有人股份之前送達相關人士。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可能沒收的任何股份的回交，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37. 任何沒收的股份應視為公司財產，可基於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該等人士，並可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前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在沒收日就相關股份欠付公司的所有資金以及（若董事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的罰息（息率按董事會規定，但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向公司作出支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沒收日強制執行支付，而不會以該等被沒收股份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備抵，但是，若公司已全額收到關於該等股份的該等款項，該人士的相關責任將終止。為符合本章程則例的目的，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應在沒收日後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支付時間尚未達到，仍應視為在沒收日應付，該等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支付，但應付罰息的計算期間僅為所述固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

39. 針對所有宣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由董事或秘書作出的宣告，表明股份在指定日已沒收，即為陳述相關事實的確證，而且此類宣告應（必要時根據公司的轉讓檔執行）構成股份的良好所有權，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式的任何不

規則或無效性影響。若任何股份已經沒收，應向在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送該宣告通知，並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錄入股東名冊，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沒收均不得因未能發出通知或進行記錄而無效。

40. 即使存在前述沒收，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已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允許基於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認股款、罰息以及產生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買回被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關於已催繳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若按照股份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未能支付，本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支付或同意支付此等股份的金額；
- (b) 每位人士錄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以存置居住在任何地方股東的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就存置此等名冊及維護與之相關的註冊辦事處制定與修改規章。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在每個工作日開放至少兩個（2）小時，在辦事處或名冊根據法律存置的其他地方供股東免費查看或其他人士在支付 2.50 港元（最高）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看，若合適，在註冊辦事處支付最高 1.00 港元

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指定報章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上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股東名冊（包括股東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關閉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30）天。

記錄日期

45. 無論本細則中是否有任何其它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厘定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 (a) 厘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該等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進行該等股息的分配、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此前或此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 (b) 厘定股東有權接收公司通知，並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根據本細則，任何股東都可使用通用表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表格或董事會所批准其他任何表格的轉讓檔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東可親筆簽名，或者（若轉讓人及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理）可親筆簽名、機器列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代表其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其酌情權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的責任。在無損前述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決議接受使用機械方式簽署過戶。在受讓人姓名錄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視為仍屬於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會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的行為。

48. (1)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歸入董事會不認可人士名下的轉讓或根據任何雇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並轉讓限制仍存在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而無須提出任何原因；董事會在無損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歸入超過四名（4）聯名持有人名下的轉讓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2) 不得將股份轉讓予嬰兒或心智不健全或有其他法定殘障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迄今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條件下，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份轉讓至任何主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轉讓至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在該等轉讓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請求此轉讓的股東應承擔轉讓產生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等同意可基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可以其絕對酌情權給出或不予給出，而無須說明原因），否則，股東登記主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至任何分冊，任何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檔應提交登記並予以登記（對於分冊上的股份，在相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對於主冊上的任何股份，在辦事處登記或主冊根據法律存置的其他地方）。

49. 在不限制前述細則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書已與其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的其他證據（以及，若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簽字的授權書）一同提交辦事處或依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d)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應在轉讓提交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和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它保障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轉讓登記，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30)天。

轉移股份

52. 若股東去世，尚存的持有人（若去世者為聯名持有人）以及去世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若去世者為唯一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應為公司認可有權享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細則並未解除去世股東（不論單獨還是聯名持有）的產業承擔關於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債務的責任。

53.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受讓人。若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他應在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若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他應執行支持該人士的股份轉讓。本章程中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款應適用於前述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去世或破產並未發生，相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若已符合章程 75(2) 的要求，該人士可在股東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如果股息分配支票或股息憑證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在無損於本細則第(2)段規定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停止發送該等支票或憑證。但如股息分配支票或股息憑證被退回，則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發生該等情況時停止發送支票或憑證。

(2) 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 (a) 在相關時期內以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為任何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的金額向該等股東發送的總數不少於三份的所有支票或憑證（與有問題之股票的股息相關）均未予兌現；
- (b) 截至相關時期結束時，公司在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均未獲得任何有關作為

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規定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蹤跡的資訊；

- (c) 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管控股份上市規則要求，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對銷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發出通告及於報章內刊登公告，並且自該等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允許的更短期限。

在上述規定中，「相關時期」指由本細則第（c）段中所述的公告之日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時期。

(3)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的過戶檔應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而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的簽署具相同效力，且買主將無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該等出售的淨收益將歸公司所有。在收到該等收益時，公司應當對前股東負有與該等淨收益相等的債務。對於該等債務，不應產生任何信託責任，也不應就其支付任何利息。對於公司將該淨收益用於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所獲得的任何資金收益，公司均無須進行解釋。無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生去世、破產或任何其他法律能力的喪失，任何依照本細則進行的銷售均應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公司成立年份（在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成立之日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有））之外，公司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召開。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申請提交之日不低於公司繳足資產十分之一而且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執行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應始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的任何事

務處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發生的合理費用，公司應償付給申請人。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若要召開要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集。若要召開其他所有特別股東大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發出通知，惟在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根據法律在較短通知期間召開：

- (a) 對於作為股東大週年會召開的會議，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該等多數股東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的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應指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如有特別事項，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程

61. (1) 所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以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以下情況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冊、資產負債表、董事和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任董事及其他職員以彌補退任人員產生的出缺；
- (d) 委任核數師（若法律並未規定須就有關委任發出特殊意向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確定核數師薪酬，及董事薪酬及額外報酬的表決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分配或授予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以及
- (g) 向董事授出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理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若會議由股東申請召開，該會議應解散。但對於任何其他情況，會議應推遲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若在相關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此會議應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主席在自任何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若因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或選任的會議主席已退任，則需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64. 主席可（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若經大會指示）不時將會議推遲至大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7）淨日發出通告，指明延期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惟無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

65. 若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的議事程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若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提呈決議，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根據有關其時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根據本細則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對於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每一位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的股東（如為公司，通過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應享有一票表決權，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的股東（如為公司，通過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應享有一票投票權，但在認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付日期前預先繳足或列為繳足的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的繳足款項。無論本細則中是否包含任何其它規定，當一位由結算公司擔任的股東（或其提名人）任命一名以上的代理時，每一位元該等代理均應當在舉手表決中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一項提呈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它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等大會的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倘該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出席，且在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且親身（倘該股東為公司，通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或通過代理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出席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具該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親身或由代理出席的一或多名股東（若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對於代表該等大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持有代理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單獨或共同提出。

由作為股東代理的人士提出的或在該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當被視為等同於該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除非要求按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未遭撤回，否則主席宣派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流失，並在本公司議事程式中錄入該結果，將構成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投票結果應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決議。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本公司只須披露投票清點結果。

69.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就任何其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當立即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以上）及地點以其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對於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不必發佈通知（除非主席另行指定）。

70.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或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繼續；並且，在大會主席同意的情況下，該要求可以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

7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投票。

72. 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73.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無論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若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擁有的其他投票外）。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理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

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去世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若股東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錶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的指定召開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2) 任何根據本細則第 53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但必須在其將要投票的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等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2) 若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

77. 若：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未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延期會議上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自然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字。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妥為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檔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如有違反，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失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作出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檔。委任代表檔須視為授予委任代表可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的修訂按該代理人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作出其認為合適投票的權利。除非委任代表檔包含相反聲明，否則，應對任何會議延期以及與其相關的會議有效。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去世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進行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

該等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告，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理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進行，並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相關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參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若公司為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若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就細則而言，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妥為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並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錶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之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檔(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 (2) 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首先須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由其大多數人士其後根據第 87 條選舉或委任，並且應當在任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2)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或於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獲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對於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直至本公司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對於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然後在大會上有權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它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6) 根據上文第 (5) 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 (2) 人。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若總數並非三 (3) 的倍數，則取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近似值）董事須輪值告

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具體任命任期的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應當為其他按輪席須退任的董事中自上次再獲選或任命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對於上次於同一日再獲選的董事，則應當通過抽籤確定退任人選（除非該等董事間另行商定）。根據本細則第 86(2) 或 86(3)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8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並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且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應當自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 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應辭去其職務：

- (1) 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
- (4) 若其破產或收到法院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全面暫停向貸方付款或還款；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細則獲任命之董事在免職時應受到與公司其他董事輪席、辭職及免職相同條款之規定，若其因任何原因需中止董事職務，則應立即中止其職務。

91. 儘管本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有相關規定，根據第 90 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為薪金、傭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此外，替任董事亦可為獨立董事和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通告，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並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

益及利益，以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但若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不時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投票選出的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間分配，若未達成一致協定，任職為支付報酬的部分相關期限的任何董事在其任職期間應只獲得與期限成比例的金額。該等報酬應視為按日累加。

97. 每位董事有權就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針對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合理產生或預計產生的所有差旅費與額外成本或履行董事義務時的其他支出獲得報銷或預付。

98. 任何董事因公司原因申請出國或駐留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的董事一般義務以外的服務時，可獲得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不論以薪金、傭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報酬應附加至或替代按照其他章程提供的任何原有報酬。

99. 就解僱或退任事宜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已退任董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款項）之前，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同時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任職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何董事因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獲得的任何報酬（不論是薪金、傭金、分紅或其他方式的獎勵）應附加至根據其他章程提供的任何報酬上；
- (b) 透過本身或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技能（核數師除外），該董事及其公司可就提供的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
- (c) 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推薦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關係的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且（除非另行同意）該董事不負責解釋就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因在其他任何公司的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實施本公司控股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可由其他公司的董事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支持任命相關董事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投票決定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薪酬，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法投票支持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其可能成為、即將成為或已任命為此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其是或可能因利益關係以上述方法行使該等投票權。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或提議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免職，不論因其任期或任職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與之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會失效，因此類合約或以此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職務或以此方式建立的信託關係就該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但此董事應根據本細則第102條在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利益關係性質。

102. 若知曉的董事在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提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存在利益關係，應在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董事知道其後將產生該利益關係），或（對於任何其他情況）在董事知道他具有或已產生相關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該利益關係的性質。根據本細則規定，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綜合通知，內容主要涵蓋：

- (a) 他為特定公司的成員或高級職員或將在通知日期後在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或
- (b) 他將在通知日期後在與指定的與其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

則應視為已按照本細則充分聲明與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益；但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可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其內容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利益而借出資金或承擔債務，向其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保證或賠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有或部分債務或負債的負責人，向協力廠商給予任何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是單獨、聯合保證或擔保或給予保證；

- (iii) 關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可供收購、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本公司進行的發售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因作為該發售的承銷或次級承銷參與人而產生利益關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下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執行董事或非公司形式股東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公司相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如上述非公司形式的股東中，該等公司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產生利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公司；或
 - (vi) 與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或修改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金、去世或傷殘撫恤金計劃相關的任何提議，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相關但不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一般類別人士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勢的其他提議或安排。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享有該公司（或源自透過利益關係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人士，則該公司應視為是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根據本段規定，應忽略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其本身或其他任何人不具受益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利益為複歸利益或剩餘利益信託中的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有權接收其收入）以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存在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關係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任何不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以及具有非常有限的股息和資本回報權的股份。

- (3)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關連人士利益的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相關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涉及此其他董事的裁定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相關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檔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連絡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 104(4) 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為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

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代理人（如果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本公司印章。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在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利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收資本被抵押，所有接收後續抵押的人士應在不抵觸該等先前抵押的情況下接收該等抵押，且無權通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的權利。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款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的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發佈，或在總裁或主席（酌情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時，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方式發佈。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演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或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

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依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發出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檔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檔，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

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在所有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

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必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式，如有經理，則需登錄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採用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

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檔，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於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檔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檔，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檔：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 (7) 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關閉後七年 (7) 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檔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釋義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檔或未能符合上述第 (1) 條規定之條件而負責；及 (3) 本細則對銷毀檔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檔。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 (1) 段 (a) 至 (e) 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檔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

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於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發時，亦可派發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位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位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6）未獲認領之一

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戶口，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

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

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釋義。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

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劃撥作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

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

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惟該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相關之差額；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

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

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

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 153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檔），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檔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2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2 條所述的檔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檔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

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152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檔或依細則第 153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14)天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書面意向書，則作別論，且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

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告

161. 任何通知或檔（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當面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位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位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列任何方式發送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通過報章廣告形式發佈，應當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次於報章發佈之日視為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可以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和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本細則規定方式提供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檔，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檔。

(2) 公司可沿用本細則所規定的若有關股東若去世、神志錯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向由於股東去世、神智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或檔。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在倚賴此資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儘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位於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式檔、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檔，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